#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 2017-2018 学年

# "凯原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

为激发致远学子的学习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风,培养具有全局眼光和扎实基础的创新型人才;促进致远学院作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基地的建设,为学生提供交叉创新的精英教育,造就引领未来的科技领袖,致远学院特开展2017-2018 学年"凯原励志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

## 一. 申请范围:

致远学院 2016 级、2017 级"理科荣誉计划"学生

## 二. 申请者基本要求:

"凯原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人应为致远学院在册全日制本科生,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以参加评选:

- (一) 思想端正, 品德优良, 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
- (二) 学习勤奋, 态度端正, 成绩优秀;
- (三)积极组织或参与学生活动与公益活动并做出突出成绩。

##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评选:

- (一)本科入学以来,有一门或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或受过纪律处分者;
- (二)因毕业(结业、肄业)、公派出国、中止学业、休学等原因离校的,在离校期间不得参加"凯原励志奖学金"的评选;
- (三)已获得过该项奖学金的;
- (四)在评审年度内已获得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其他专项奖学金等 (差额评选结果未公布者除外);
- (五)延期毕业:
- (六) 其他被专项奖学金初评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

#### 三. 名额及分配:

2017-2018 学年共 20 名,分配原则按照申请人数、专业方向和人数统筹考虑。部分奖学金名额将用于家庭贫困且学业成绩优异同学,其他评审条件相同下,优先考虑家境条件不佳者。

根据廖凯原基金会捐赠"凯原励志奖学金"的精神,"凯原励志"奖学金鼓励家境贫困且成绩优秀者申请,致远学院鼓励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且家庭贫困(以当地民政局敲章为准)的同学申请。同时请附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盖章)和国家助学贷款证明(如有则提供)。申请同学后续也需要通过初审、答辩等流程。

**特别说明:** 凯原励志奖学金属学业奖学金范畴,因此在评选时主要考虑学业成绩及科研成果。

#### 四. 申请材料: (以下均需要纸质版和电子版):

- (一) 奖学金申请表 (学号+姓名+凯原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二) 奖学金申请书(学号+姓名+凯原励志奖学金申请书):

- (三) 奖学金汇总表 (学号+姓名+凯原励志奖学金汇总表);
- (四)本人成绩单一张(学院统一打印):
- (五)中英文简历各一份(学号+姓名+中英文简历);
- (六) 获奖的奖状复印件 (原件校验后当场退还);
- (七) 自我展示视频(2分钟,展示形式不限,学号+姓名+个人展示视频);
- (八)推荐信两封(其中大三学生需提供导师推荐信一封与任课教师推荐信一封,大二学生提供任课教师推荐信两封):
- (九)各专业项目主任对所参与科研项目的描述、说明,并对申请人的科研情况评价并打分;
  - (十)申请人在评选年度内的科研成果:
    - 1、公开发表论文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页和论文全文复印件;
    - 2、未发表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全文:
    - 3、申请人学术著作须提供原件;
    - 4、立项课题须提供项目书和成果复印件;
    - 5、其他科研成果等。

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 zysw@sjtu.edu.cn,命名规则为"学号+姓名+凯原励志 奖学金电子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 <u>电子材料须同时 提交 word 版本与 pdf 版本的材料</u>。个人展示视频如需更改请上传至百度网盘并将分享链接在邮件中一并提交。

纸质材料请于 10 月 22 日 (周一) 17:00 前提交至致远学院 607 何欣老师处, 如有困难请邮件联系。

#### 五. 评选时间及流程:

评选时间: 2018年10月至11月

评选流程:

- (1) 初审及候选人初审结果公示: 2018年10月。公布方式: 邮件、短信、 致远网站公示,公示期内如有任何疑义请与致远学院学生办公室何欣老师联系。
- (2) 评选答辩: 2018年10月,答辩要求: 候选人展示形式为个人答辩与团体答辩相结合(不超过10分钟)。最后由评委对候选人的现场表现及各项材料进行评审并投票。(具体操作细则请参见《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凯原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3) 答辩结果公布及公示: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公示方式: 致远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内如有疑义请与致远学院学生办公室何欣老师联系。
- (4) 咨询邮箱: zysw@sjtu.edu.cn, 咨询请注明学生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邮件主题为凯原励志奖学金咨询。

## 六. 其他

答辩时间以及答辩结果公示时间可能存在变动,请留意致远学院网站最新通知。

本次评选实施细则由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